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執行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新聞發言人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政揚主任檢察官

紀錄：王玟媛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查核會議，以下請依議程進行。

參、執行秘書報告

本署截至 107 年 7 月 27 日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之分配情形（詳如附件），上次會議通過核准金額共 3,956,950 元，目前公務預算可用餘額為 14,050 元，以上提請審議。

查核結果

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108 年度藥癮個案關懷訪視實施計畫」，總經費 6 萬 2500 元，自籌款 1 萬 25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5 萬元，提起審議。。

查核結果

一、有關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之全銜已經去法院化，請刪除「法院」二字。

二、計畫八、1、定期訪問：依據...(如附件 1)，因無附件，請刪除(如附件 1)。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辦理「108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實施計畫」，總經費 226 萬 9000 元，其他單位補助 51 萬 2000

元，自籌款 45 萬 7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30 萬元，提起審議。

查核結果

- 一、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畫缺乏細部計畫，若將來未在會議中審核，請歐主任觀護人先以電子郵件送請各委員審查後再簽核。
- 二、人力資源與志願服務業務計畫捌、項次(一)3. 茶水費之備註欄「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檢據核銷」請刪除，並移於(四)2. 志工大會/業務檢討餐費之備註欄加註。
- 三、108 年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之講師費已調高為 2000 元，請於 109 年度適度調整。
- 四、請將計畫一至八之備註「本計畫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會議查核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更改為「本計畫奉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 五、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南投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總經費 82 萬 5243 元，自籌款 27 萬 5323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54 萬 9920 元，提起審議。

查核結果

- 一、108 年南投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分配建議表二、分配建議有關南投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建議分配金額請更改為 549,920 元，以符合預算編列。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辦理「107 年度更生保護業務及法治教育計劃」，總經費 145 萬，依規定不須自籌款，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45 萬元，提起審議。

查核結果

一、 個案輔導保護業務實施計畫項目：急難救助及個案追蹤輔導交通費之數量單位請更改為「人次」；更生人個案春節等關懷活動項目之備註欄有「需文核備」記載，請依會議決議辦理；總計金額請更改為 610,584 元。

二、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辦理「107 年度暑期親子知性之旅-暢遊國美、科博兩館關懷活動實施計畫」自籌款 3 萬 452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2 萬 1300 元，提請審議。

查核結果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張芫維委員：107 年度預算因計畫變更刪減 5%，之後又刪減 3%，但刪減後之報表未陳報給委員知悉，往後如有計劃變更，請將修改後之計畫再送請委員參考，以便核銷時管控。

主席裁示：往後若有計畫變更，請執行秘書應計畫以電子郵件寄送給委員參考。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二年來的照顧與協助，今天已經順利審查完明年度的預算了，希望各團體之執行率能夠提高，也希望我們有足夠的預算能提供給三保團體做更多的事。謝謝各位委員今日之與會。

陸、散會

主 席：黃政揚主任檢察官

紀 錄：王玟媛